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及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依托持续进步的技术实力和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为下游各类消费电子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8,99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5.74%。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57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88%；实现利润总额 12,29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7 日	1、《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1、《关于越南海能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关于设立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设立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的议案》 3、《关于签署东莞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深圳海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签署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5.09《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10《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三）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